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和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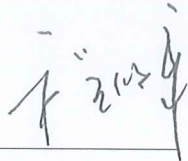


凌旭峰

2022年 6 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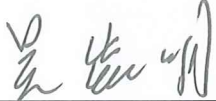


程晓章

2022年 6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Cai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焱明

2022年 6 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本跃

2022年 6 月 22日